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。2012年10月23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总额165,375.01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1,809.96万元；公司计划用以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：

1、2011年1月13日，公司披露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，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9,480万元改造沈阳太原街项目，目前该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，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5,083.08万元，节余募集资金4,396.92万元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费用为4,063.90万元，实际发行费用3,565.06万元，较预计发行费用节约498.85万元。

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共计4,895.7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2年10月25日